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0 年度秋季班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洽詢單位：進修部企劃組(國秀樓二樓)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30

電話：(04) 23914961

傳真：(04) 23922926

報名網址：<https://mid.ncut.edu.tw/>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目的、修業規定及學生權利義務	2
貳、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與合作企業	2
參、報考資格	3
肆、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3
伍、繳費	6
陸、准考證上網列印及補發	7
柒、考試方式、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7
捌、成績計分方式	7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8
拾、錄取方式	8
拾壹、登記報到	8
拾貳、產業碩士專班學雜(分)費規定及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	9
拾參、附件	10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10
附件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2
附件三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報考資格	14
附件四 試場規則	15
附件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7
附件六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9
拾肆、附表	20
附表一、修業計畫書	20
附表二、服務履歷表	21
附表三、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限第六條報考者使用)	22
附表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限第七條報考者使用)	23
附表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24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25
附表七、報名考生申訴表	26
附表八、代理報到委託書	27
附表九、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28
附表十、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29
附表十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30
附表十二、產業碩士專班事業單位簡介	31
附表十三、培訓合約書	37
附表十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49

110 年度秋季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	110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一) 14:00~110 年 05 月 27 日(星期四) 17:00 止
繳費時間	110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一)14:00~110 年 05 月 27 日(星期四) 14:00 止
准考證公告、下載	110 年 06 月 17 日(星期四)；請至報名網址下載。
筆試考場公告	110 年 06 月 17 日(星期四)公告於報名網址。
筆試日期	110 年 06 月 19 日 (星期六) 10:10~11:50
面試日期	110 年 06 月 19 日 (星期六) 13:00~17:00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開始	110 年 07 月 08 日 (星期四) 14:00 起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截止	110 年 07 月 09 日 (星期五) 17:00 前
公告錄取名單	110 年 07 月 19 日 (星期一)
正取生登記報到	110 年 07 月 21 日 (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0 年 07 月 23 日 (星期五) 至開學日前一天

注意事項：

1. 本簡章內容如因應新冠狀病毒疫情或其他重大情事而產生變動，經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報名網址。
2. 洽詢電話：報名相關事項，請撥打 (04) 23914961。
3.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 至 17:30。
4. 報名期間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報名日期依次順延；考試、放榜及錄取報到日期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延後日期公告於報名網址。
5. 本招生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報名網址正式公告為準。
6.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7. 報名人數過多時，得調整面試時間。

壹、招生目的、修業規定及學生權利義務

一、招生目的：

本「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二、修業規定：

- 1.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一至四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2.休學、復學相關規定：
 - (1) 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非迫於非自願性因素不得休學。如因非自願性因素而需要暫時休學，須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核同意後始可辦理；於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 (2) 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開辦系所輔導學生轉修正規生課程，但企業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 3.凡退學、未能如期畢業（不合同意休學之學生）或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須另負擔合作企業之損失賠償責任（相關合約規定，請詳閱附件十三，P37~P.48）。
- 4.本專班畢業學分中，含必修專業實習者，學生應至企業實習，學位證書仍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 5.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與碩士學位，學位證書註明「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班」。
- 6.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碩士班後，由修業系（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該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三、學生權利與義務

- 1.學生入學須與企業簽訂合約：錄取之學生需於註冊前與企業完成簽約。
- 2.畢業後服務年限規範：本班學生應於取得學位證書後至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履約服務年限至少為二年，若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得酌予增加。
- 3.未被企業任用說明：針對企業可能不錄用學生，本專班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 4.學生尚有兵役義務者，得申請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如經企業徵選錄取者，其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期限，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貳、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與合作企業

專班別	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共 30 名					
合作企業	利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名)	勝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名)	倍而飛生技創研有限公司 (5名)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名)	巨全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名)	快得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4名)
服務年限	2年	2年	2年	2年	2年	2年
聯絡方式	電話：(04) 23924505 轉 6101 薛小姐					

注意事項：

- 1.各專班如報考人數不足導致開班無法損益平衡，則該專班得不舉辦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該班考生。
- 2.合作企業單位簡介請參閱附件十二，P.31-P.36。

參、報考資格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繳交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考附件一，P.10-P.11。

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1.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本校產業碩士班，請考生留意公費及實習或服務相關規定。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持「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如附件三，P.14）報考者，請填寫「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如附表四，P.23），經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名本項招生考試。
3. 「報考資格」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在報名截止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肆、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一、考生請一律至本校報名網址，上網登錄報名。

二、報名流程為繳報名費→網路報名→上傳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並看到報名成功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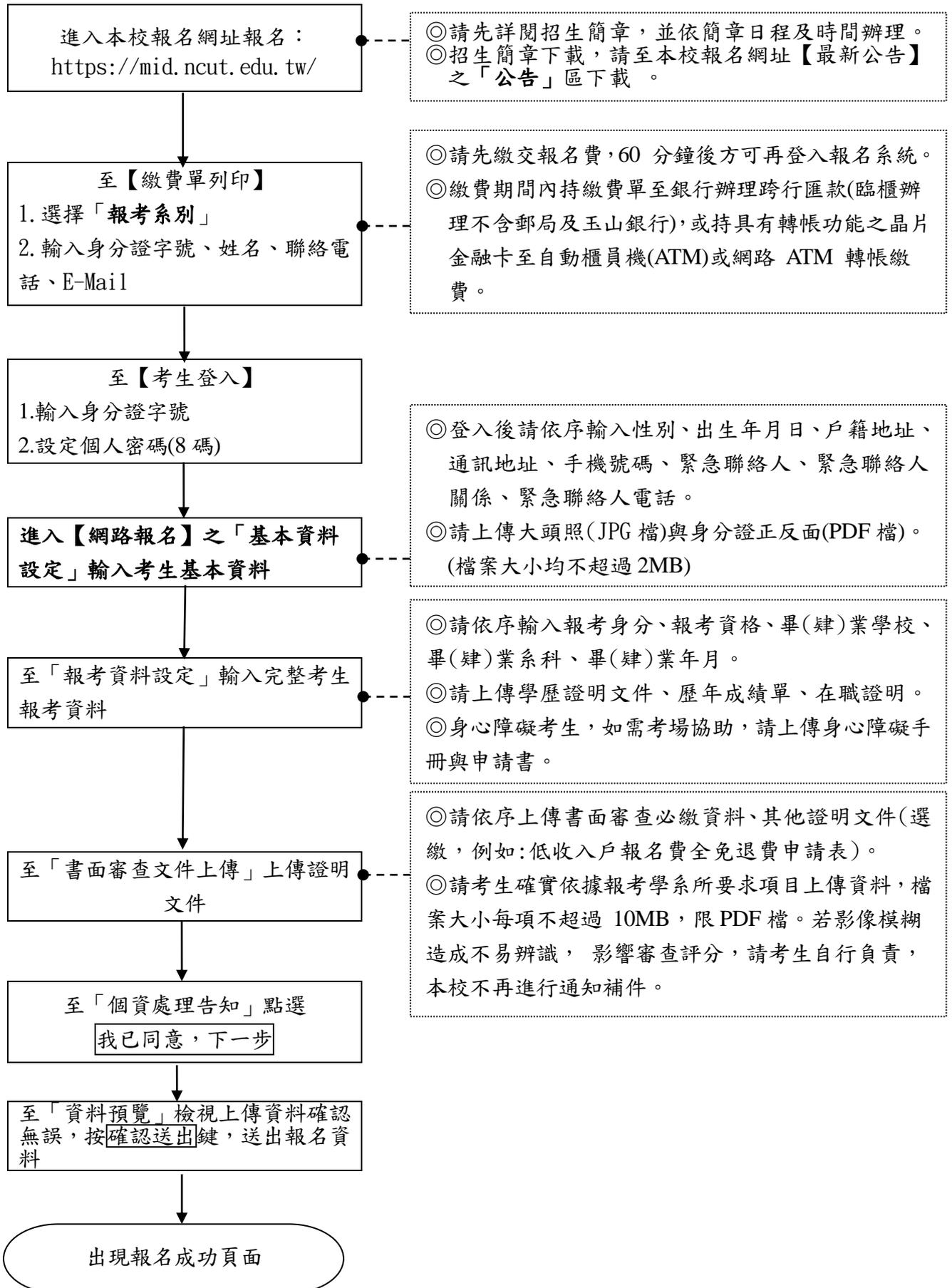
三、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起訖時間：

自 110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起至 110 年 05 月 27 日(星期四) 17:00 止。

(繳費期間: 至 109 年 05 月 27 日(星期四)14:00 止。)

四、報名期間網路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惟截止日當天至 17:00 止，請考生宜多加注意；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報名系統，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為期招生試務公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或登錄未成功者，**視同放棄報名**。

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報名：



七、報名系統使用注意事項：

- (一) 繳交報名費 60 分鐘後方可上網報名，考生第一次登入系統時使用後，請自行設定個人密碼，以維資料安全，小心輸入並留存。若遺忘個人密碼，可由報名網址之密碼查詢功能查詢個人設定密碼。
- (二)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的字，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勿自行造字，避免系統無法儲存。
- (三) 上傳文件請以掃描方式，將檔案存成 PDF 檔後上傳，每項文件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 (四) 大頭照上傳格式：
 1. 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
 2. 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3. 不得使用生活照、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不得使用合成相片、及請勿使用低於 100 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4. 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 2 吋相片規格(3.5cm*4.5cm)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
 5. 解析度請設定為 300dpi~500dpi。
 6. 檔案以「身分證字號」為檔名，並限以 JPG 檔儲存。
 7. 相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 (五) 請審慎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再按下 **確認送出** 鍵送出報名資料，送出後，無法更改資料。

八、報名應上傳文件：

- (一) 大頭照(JPG 檔)及個人身分證正反面 (PDF 檔)。
- (二) 學歷(力)證明文件(PDF 檔)：(含同等學力相關證件)
 1.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正本。
 2. 學生證如無註冊章者，請上傳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正本。
 3. 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位證書或入學同等學力證明。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繳驗(交)所需文件，並於報考時上傳「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參閱附表五，P.24)。
- (三) 歷年成績單(PDF 檔)：請附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須檢附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PDF 檔)。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之考生，請至報名網址首頁點選【最新公告】內「附表下載」列印「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限第六條報考者使用)」(請參閱附表三，P.22)，填寫完、存成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網址。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之考生，請至報名網址首頁點選【最新公告】內「附表下載」列印「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限第七條報考者使用)」(請參閱附表四，P.23)，填寫完、存成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網址。
- (五) 各系規定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PDF 檔)：
 1. 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 (1) 修業計畫書(請參閱附表一，P.20)。
 -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業成績排名證明、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專題報告、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記錄及任何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 (六)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驗服務部隊出具 110 年 7 月 31 日前退伍證明(PDF 檔)。
- (七)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PDF 檔)。

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 (一) 更改姓名者，報名時繳交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 (二) 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且不予退費。
- (三) 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 考生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招生錄取，不得以任何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 (五) 大頭照檔名為「身分證號.JPG」，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其餘文件檔名為「文件名稱.PDF」，每項文件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文件若為 Word 檔，請轉存 PDF 檔，以避免版面、頁數、字型、符號跑掉。
- (六) 若以手機拍攝文件，請確保文件平整並留意環境光線，避免手震影響照片清晰、文件反光或陰影遮擋文字。若文件以掃描方式處理，掃描後應檢查電子檔內容是否完整、頁數是否與原始文件相同。
- (七) 上傳文件內容若因遺漏、模糊或歪斜導致報考權利受損及影響評分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 報名參加本校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蒐集報名表件中的考生資料，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其運用範圍以本校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榜單公告及作為錄取學生新生入學資料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校自錄取放榜後保存一年，並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九)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上傳「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請參閱附件十一，P. 30）及相關鑑定證明手冊至報名網址，俾利協助應考。
- (十) 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請填寫 110 年 9 月前底確實可聯繫考生之地址及電話，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伍、繳費

- 一、報名費：2,000 元整（內含面試費）。
- 二、繳費方式：繳費期間內持繳費單至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臨櫃辦理不含郵局及玉山銀行），或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
- 三、繳費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起至 110 年 05 月 27 日(星期四)14:00 止（逾時不受理繳費，資料上傳可到 17:00）。
- 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需先全額繳費後再辦理退費】。請考生填妥「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請參閱附表十，P. 29）並檢附應附證件，存成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網址。未填妥申請表或應檢附證件不齊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五、為避免逾繳費期限，建議多利用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方式繳費。

繳費注意事項：

1. 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繳費後請注意繳費交易明細表中「交易金額」等欄是否有扣款、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

陸、准考證上網列印及補發

- 一、將於 110 年 06 月 17 日(星期四)14:00 開放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自行上報名網址列印。如無法列印，請主動來電查詢，連絡電話：(04)23914961。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主動致電本校，以免影響權益。
-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當天有遺失或毀損者，考試期間得持本人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向本校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四、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

柒、考試方式、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一、考試方式：

(一)初試：【60%】

- 1.書面資料審查30%(請參閱P.5 八、報名應上傳文件(五)各系規定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 2.筆試30%

(二)面試：【40%】

二、筆試：

- (一)日期：110 年 06 月 19 日(星期六) 10:00 至 11:40。
- (二)地點：110 年 06 月 17 日(星期四)14:00 於本校報名網址公告試場分配表。
- (三)考生可於考試當日上午 9:00~9:30 前往試場察看座位分配表。
- (四)考生請詳閱試場規則(請參閱附件四，P. 15)。

三、面試：

- (一)日期：110 年 06 月 19 日(星期六) 13:00 至 17:00。
- (二)地點：110 年 06 月 17 日(星期四)14:00 於本校報名網址公告試場分配表。

四、各系筆試科目、面試時間一覽表

時間	110 年 06 月 19 日上午 10:00—11:40 筆試科目	110 年 06 月 19 日下午 13:00—17:00 面試
資管系	科技管理及智慧財產權與研究 (案例評述)	面試 (面試人數過多時，得調整面試時間)

注意事項：應試所需文具由考生自行準備，禁止攜帶通訊、翻譯功能之電子用具。

捌、成績計分方式

- 一、成績計算：總成績(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得分*30%+筆試成績*30%+面試成績*40%
- 二、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均以一百分計分，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同分參酌順序
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項目參酌順序排定錄取順位：
 - (一)面試
 - (二)書面資料審查
 - (三)筆試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成績單於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14:00 開放查詢至 7 月 9 日（星期五）17:00 止，請自行至報名網址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 二、成績複查含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分別以一科計算），申請成績複查時間：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14:00 至 7 月 9 日 17:00（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方式如下：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請參閱附表六，P.25），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500 元（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於申請複查之同時連同成績單影本函寄：4113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企劃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考生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應立即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時，依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件六，P.19）之規定，應填妥「報名考生申訴表」（請參閱附表七，P.26）、並備齊相關資料，於 110 年 06 月 30 日前向本會申訴，本會裁決後函覆評議決定書予考生。

拾、錄取方式

- 一、以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總成績高低分別錄取。
- 二、各項合格標準及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三、由本專班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以總成績順序分發至合作企業。
- 四、考生如未取得任何一家企業簽約之培訓合約書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受理考生申訴異議。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錄取生之錄取資格限當學年度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師範院校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持有服務期滿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八、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九、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拾壹、登記報到

- 一、錄取之考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至開學前一日，若有正取生放棄造成缺額者，得依遞補程序辦理。
- 三、報到時需繳驗新生資料表、身分證明文件、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彩色光面二吋照片一張，及與合作企業簽訂之『培訓合約書』。
- 四、錄取新生報到時，若未能繳交(驗)前項證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若查驗資格不符者，亦取消入學資格。須與分發之合作企業完成簽約，未完成簽約者

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五、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校將於**110年7月22日**前於本校報名網址公告備取生遞補作業。依通知時間按名次順序遞補，額滿為止，逾時不候。

(一) 正取生登記時間及地點：110年7月21日(星期三)，請至本校報名網址查詢，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登記報到。

(二) 備取生遞補登記時間及方式：110年7月23日(星期五)，請至本校報名網址查詢，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登記報到，額滿為止，逾時不候。

六、錄取新生於報到日前14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或正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無法親自報到者，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並應事先填妥「代理報到委託書」(請參閱附表八，P.27)，於應報到時間內由受託人辦理報到。

拾貳、產業碩士專班學雜(分)費規定及109學年度收費標準

一、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經費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提供培訓經費補助之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依本校一般研究生標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二、學雜(分)費收費標準：110學年度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109學年度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

109學年度收費標準(實際收費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每學期學雜費基數	11,750元
本校學分費	1,400元

拾參、附件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最新公告

附件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報考資格

招收系別	資訊管理系
學制	產業碩士專班
招收對象條件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1. 在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術具卓越表現者。 2. 於管理專長領域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3.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辦理。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並填寫「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審查申請書」(請參閱附表四，P. 23)。
入學後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系(所)主任或所屬班導師、指導教授及計畫主持人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附件四 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代替）。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卷（卡）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親自向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二分，至該科零分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可於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第一節考試開始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逾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如**考生發生特殊事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本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零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可使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 B 軟心鉛筆劃記。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橡皮擦及各所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其他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寵物、有線或無線耳機、智慧型裝置、計算器、翻譯機、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零分為限。
- 八、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試題紙，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在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紙(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紙，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卷（卡）及試題紙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答完試卷(卡)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

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六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一、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 二十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件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蒐集之目的：

本校因應校務推動需要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學籍管理、畢業流向追蹤調查或其他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資料來源(蒐集方式)：

-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 (二)透過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供之當年度錄取生個人資料。
- (三)學生於學校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學生在學期間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及其佐證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識別類：(C001^註)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
- (三)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其他社會關係。
- (四)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3)移民情形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6)著作；(C057)學生、應考人紀錄。
- (六)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8)薪資與預扣款；(C070)工作管理之細節；(C071)工作之評估細節；(C072)受訓紀錄。
- (七)財務細節：(C088)保險細節。
- (八)健康與其他類：(C112)健康紀錄、(C120)宗教信仰。
- (九)其他各類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

^註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例釋請依代號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依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或相關法令規定所需；其中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 (二)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三)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文化交流、產學合作協議之境外地區學校、企業、團體等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利用範圍包括：

1. 考生資料部分：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新生編班公告、寄發註冊通知、獎學金作業等，考生(或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

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2. 學生資料部分：

-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獎助學金作業，學生參與新生健康檢查、社團活動、學術研討、產學合作、實習、體育、競賽活動等，及學期成績、預警資訊、重要校務通知等之發送，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等。
-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4)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5) 學生保險、終身學習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

五、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就其個人資料如須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申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時，請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教務單位(請依學制別逕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或進修專科學校)提出。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重要校務資訊無法送達等等。

八、Cookie的運用與政策

為了便利使用者，本校部份網頁可能使用cookie技術，以便於提供更適合用戶個人需要的服務；cookie是網站伺服器用來和用戶瀏覽器進行溝通的一種技術，它可能在用戶的電腦中儲存某些資訊，但是用戶可以經由瀏覽器的設定，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如果用戶想知道如何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可以用電子郵件和本校電算中心服務人員聯絡。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本告知函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之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 分機2231 [或電子郵件ci@ncut.edu.tw](mailto:ci@ncut.edu.tw)。

附件六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招生之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校長、副校長、副教務長以本會以外公正人士 2 人(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且不得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擔任。

第四條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1.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報名考生申訴表請參閱附表七，P. 26)
2. 申訴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3.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4.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5.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6.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7.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8.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七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拾肆、附表

附表一、修業計畫書

110 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秋季產業碩士專班

修業計畫書(必繳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班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一、本計畫書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每一細目請書寫 300 至 500 字)

- 1.大學期間之修課心得
- 2.報考碩士班之動機
- 3.如何規劃本專班之修課計畫
- 4.既往職場之工作或心得(若無相關經驗者可免)
- 5.本專班畢業後的生涯規劃

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請務必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前先完成本表並另存 PDF 檔，以利上傳。

附表二、服務履歷表

110 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秋季產業碩士專班

服務履歷表（無者免附）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服務機關單位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本人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限第六條報考者使用)

110 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秋季產業碩士專班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者使用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報考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應檢附資料 (缺件者不予受理)	1.最高學歷(力)證件影本 2.報考資格相關之工作經歷(含年資)證明 3.報考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填寫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	招生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系所主任核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複審	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戳印)</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表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限第七條報考者使用)

110 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秋季產業碩士專班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者使用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 <u>條列</u>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具體事蹟， <u>並附證明文件於後</u> 。		
備註：			
<p>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招生簡章附表一)第 5 條之各項資格，且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p> <p>2. 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審查指定繳交資料連同本表與佐證資料於 110 年 05 月 27 日 前上傳至報名網址。</p> <p>3.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p>			
<p>考生聲明：</p> <p>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寫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	招生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系所主任核章：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複審	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戳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110 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秋季產業碩士專班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 (報名號碼：_____)於報名時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中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影本 1 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外國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110 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秋季產業碩士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科目名稱	處理結果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 _____ 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佰元，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科目、計算複查費金額（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分別以一科計算）。
- 二、傳真：04-23922926，電話：04-23914961。
- 三、申請複查時，請將成績單影本、複查費（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及貼足掛號郵資信封一個(右下方註明准考證號碼)於 110 年 7 月 9 日前郵寄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企劃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四、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請沿線剪下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1703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企劃組	准考證號碼	
備註:報考「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附表七、報名考生申訴表

110 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秋季產業碩士專班

報名考生申訴表

日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名 生	報名號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方 式	電話： 手機：
	通 訊 地 址													
申 訴 事 由														

聯繫電話：04-23914961 / e-mail：gen@ncut.edu.tw

附表八、代理報到委託書

110 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秋季產業碩士專班

代理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 (報名號碼: _____) 為貴校 110 學年度_____系錄

取新生，因報到日前 14 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正進行確診治療中、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其他_____

未能親自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驗證相關手續，特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上開手續之各項事宜。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查驗)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九、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110 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秋季產業碩士專班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適用已繳報名費後、沒有將報名資料上傳的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繳費帳號 14 碼		(請務必端正填寫)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退費：1,800 元整(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 1.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掛號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 4113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企劃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預計於 8 月底前撥款至考生帳戶內。 3. 申請退費若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請考生特別注意。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4)23914961。													

附表十、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110 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秋季產業碩士專班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 專班別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繳費帳號 14 碼		(請務必端正填寫)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由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上傳相關資料向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請報名費退費，限申請優待乙次。 2.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預計於 8 月底前撥款至考生帳戶內。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4)23914961。																			

附表十二、產業碩士專班事業單位簡介

利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利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55852828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7年11月		
登記資本額	456,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456,000,00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1,512,822,944元		
登記地址	台中市潭子區潭富路一段144巷33弄1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精密行星減速機、齒輪減速機、蝸輪減速機、無段變速機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齒輪研發與資訊製造流程系統開發應用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1,300,000/1,213,260,000元 百分比：0.10% 107年度金額：1,400,000/1,303,116,066元 百分比：0.10% 108年度金額：1,500,000/1,546,513,453元 百分比：0.10%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315 人 其中，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5</u> 人；其他 <u>15</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20</u> 人；其他 <u>15</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5</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勝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勝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5564552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2年12月		
登記資本額	138,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138,000,00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600,000,000元		
登記地址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662巷20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一、木工機械設計、製造及加工買賣。</p> <p>二、四面鉋木機之研發、設計。</p> <p>三、木業用精密機械製造加工買賣。</p> <p>四、機械有關業務之進出口業務。</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勝源是以現代化管理的零組件庫房，隨時都有相當數量的零件庫存，以最快的速度將零件送達客戶手中。其目的就是讓客戶的停機時間降到最小程度，而申請產業碩士專班是以配合落實台灣目前推動工業4.0的目標，培育開發資訊系統運用於智能生產化的儲備幹部。</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p>106年度金額：16,000 百分比：2.8%</p> <p>107年度金額：18,500 百分比：2.9%</p> <p>108年度金額：20,000 百分比：3%</p>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u>120</u>人</p> <p>其中，博士級<u>0</u>人；碩士級<u>8</u>人；其他<u>115</u>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u>0</u>人；碩士級<u>7</u>人；其他<u>0</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u>0</u>人；碩士級<u>5</u>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設立	■是 □否	統一編號	55759180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2年4月		
登記資本額	38億	實收資本額	18億
前一年度營業額	6,185,512,000元		
登記地址	41279臺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主要分為兩大類：</p> <p>一是健身機：如橢圓軌道機、健身腳踏車、跑步機、半躺式腳踏車...等產品。</p> <p>二是工具機：如電動木工機、電動工具、氣動釘槍...等產品，以OEM/ODM為主，並朝自營品牌發展。</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班之關聯性	健身機、木工機為機械與電機整合之產品，本公司之產品需投入研發人才與設備，創新產品價值，才能滿足市場需求。為能滿足創新與研發工作需求，公司需與學校合作培育研發技術類人才，期能共同培育具備學理與實務經驗之研發人才。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137,181,000 百分比：4 % 107年度金額：137,181,000 百分比：4 % 108年度金額：148,961,000 百分比：3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857</u> 人 其中，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32</u> 人；其他 <u>826</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0</u> 人；其他 <u>8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5</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巨全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巨全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268313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4年		
登記資本額	2,500萬元	實收資本額	2,500萬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24,580,000元		
登記地址	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幼九路11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各類球閥 2. 機械五金零件 3. 精密鑄件 4. 自動/氣動閥門控制器 5. 自動換制系統為精鑄 6. 機械與電機整合產品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產品需投入研發人才與設備，創新產品才能滿足市場需求為能滿足創新研發工作需求公司需要與學校合作培訓研發技術工作需求。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 年度金額：347 萬 107 年度金額：341 萬 108 年度金額：270 萬	百分比：2 % 百分比：2 % 百分比：1.5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80</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80</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8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6</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快得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快得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2087352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5年03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4,5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14,500,00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84,344,408元		
登記地址	台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375巷100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SAT 伺服超高速型自動指接系統 2.伺服高速指接系統 3.油壓型全自動指接系統 4.水平式全自動指接系統 5.結構式立式指接機 6.單機自動輸送系統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培育智能資訊指接系統人才。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3,000,000 百分比： 3.4% 107年度金額：3,000,000 百分比： 3.9 % 108年度金額：3,500,000 百分比： 3.34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28人 其中，博士級0人；碩士級1人；其他27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0人；碩士級1人；其他0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0人；碩士級4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附表十三、培訓合約書

利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合辦 「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召開之 110 年度秋季班審查會議通過後，由利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甲方之發展願景而參加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實際期間仍以乙方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準。
- 三、 本班學生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辦理休學或延長修業期限，需由甲方及學校同意。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 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乙方於培訓期間之培訓費用新台幣 15 萬元整，乙方依本校一般研究生標準支付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 培訓費用之補助由甲方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之相關契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三、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款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依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並配合乙方專長與意願，於畢業前進行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除外。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二、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之權利，乙方不得有異議；未獲甲方錄用之乙方並無第五條之就業履約義務，並免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罰則。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獲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後，須依甲方指派，安排乙方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繼續服務至少滿 2 年。
- 二、 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得甲方與學校同意，得延後到職日。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

得免除賠償責任。

- 二、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1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乙方結訓後未依約定受聘於甲方或未遵守服務年限之規範者，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
- 四、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之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2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需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0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利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秋雄

地 址：臺中市潭子區潭富路一段168號

連絡電話：04-2531488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代表人：陳文淵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勝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合辦 「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召開之 110 年度秋季班審查會議通過後，由勝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甲方之發展願景而參加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實際期間仍以乙方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準。
- 三、 本班學生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辦理休學或延長修業期限，需由甲方及學校同意。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 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乙方於培訓期間之培訓費用新台幣 15 萬元整，乙方依本校一般研究生標準支付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 培訓費用之補助由甲方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之相關契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三、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款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依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並配合乙方專長與意願，於畢業前進行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除外。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二、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之權利，乙方不得有異議；未獲甲方錄用之乙方並無第五條之就業履約義務，並免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罰則。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獲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後，須依甲方指派，安排乙方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繼續服務至少滿 2 年。
- 二、 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得甲方與學校同意，得延後到職日。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除賠償責任。
- 二、 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

學期間以 1 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三、乙方結訓後未依約定受聘於甲方或未遵守服務年限之規範者，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

四、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之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 2 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需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勝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聰捷

地 址：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662 巷 20 號

連絡電話：04-26397599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代表人：陳文淵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倍而飛生技創研有限公司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合辦 「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召開之 110 年度秋季班審查會議通過後，由倍而飛生技創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甲方之發展願景而參加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實際期間仍以乙方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準。
- 三、 本班學生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辦理休學或延長修業期限，需由甲方及學校同意。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 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乙方於培訓期間之培訓費用新台幣 15 萬元整，乙方依本校一般研究生標準支付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 培訓費用之補助由甲方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之相關契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三、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款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依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並配合乙方專長與意願，於畢業前進行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除外。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二、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之權利，乙方不得有異議；未獲甲方錄用之乙方並無第五條之就業履約義務，並免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罰則。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獲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後，須依甲方指派，安排乙方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繼續服務至少滿 2 年。
- 二、 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得甲方與學校同意，得延後到職日。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除賠償責任。
- 二、 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

學期間以 1 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三、乙方結訓後未依約定受聘於甲方或未遵守服務年限之規範者，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

四、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之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 2 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需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倍而飛生技創研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信微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軍福十一路 515 號

連絡電話：04-2536828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代表人：陳文淵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合辦 「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召開之 110 年度秋季班審查會議通過後，由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甲方之發展願景而參加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實際期間仍以乙方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準。
- 三、 本班學生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辦理休學或延長修業期限，需由甲方及學校同意。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 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乙方於培訓期間之培訓費用新台幣 15 萬元整，乙方依本校一般研究生標準支付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 培訓費用之補助由甲方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之相關契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三、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款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依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並配合乙方專長與意願，於畢業前進行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除外。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二、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之權利，乙方不得有異議；未獲甲方錄用之乙方並無第五條之就業履約義務，並免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罰則。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獲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後，須依甲方指派，安排乙方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繼續服務至少滿 2 年。
- 二、 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得甲方與學校同意，得延後到職日。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除賠償責任。
- 二、 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

學期間以 1 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三、乙方結訓後未依約定受聘於甲方或未遵守服務年限之規範者，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

四、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之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 2 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需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冠祥

地 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

連絡電話：04-2491414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代表人：陳文淵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巨全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合辦 「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召開之 110 年度秋季班審查會議通過後，由巨全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甲方之發展願景而參加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實際期間仍以乙方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準。
- 三、 本班學生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辦理休學或延長修業期限，需由甲方及學校同意。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 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乙方於培訓期間之培訓費用新台幣 15 萬元整，乙方依本校一般研究生標準支付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 培訓費用之補助由甲方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之相關契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三、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款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依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並配合乙方專長與意願，於畢業前進行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除外。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二、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之權利，乙方不得有異議；未獲甲方錄用之乙方並無第五條之就業履約義務，並免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罰則。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獲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後，須依甲方指派，安排乙方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繼續服務至少滿 2 年。
- 二、 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得甲方與學校同意，得延後到職日。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除賠償責任。

二、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 1 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三、乙方結訓後未依約定受聘於甲方或未遵守服務年限之規範者，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

四、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之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 2 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需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巨全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如松

地 址：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九路 11 號

連絡電話：04-26816566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代表人：陳文淵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快得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合辦 「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召開之 110 年度秋季班審查會議通過後，由快得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甲方之發展願景而參加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實際期間仍以乙方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準。
- 三、 本班學生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辦理休學或延長修業期限，需由甲方及學校同意。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 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乙方於培訓期間之培訓費用新台幣 15 萬元整，乙方依本校一般研究生標準支付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 培訓費用之補助由甲方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之相關契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三、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款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任職分發

- 一、 甲方依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並配合乙方專長與意願，於畢業前進行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除外。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二、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之權利，乙方不得有異議；未獲甲方錄用之乙方並無第五條之就業履約義務，並免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罰則。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 乙方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獲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後，須依甲方指派，安排乙方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繼續服務至少滿 2 年。
- 二、 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得甲方與學校同意，得延後到職日。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一、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除賠償責任。
- 二、 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

學期間以 1 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三、乙方結訓後未依約定受聘於甲方或未遵守服務年限之規範者，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

四、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之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 2 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需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快得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文進

地 址：台中市豐原區三豐路 2 段 549 巷 62 號

連絡電話：04-25248780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代表人：陳文淵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校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交通：

1. 自行開車

大門 E: 120° 43' 59.0" N: 24° 8' 46.4"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東側門(舊校門) 限行人通行 汽機車請由大門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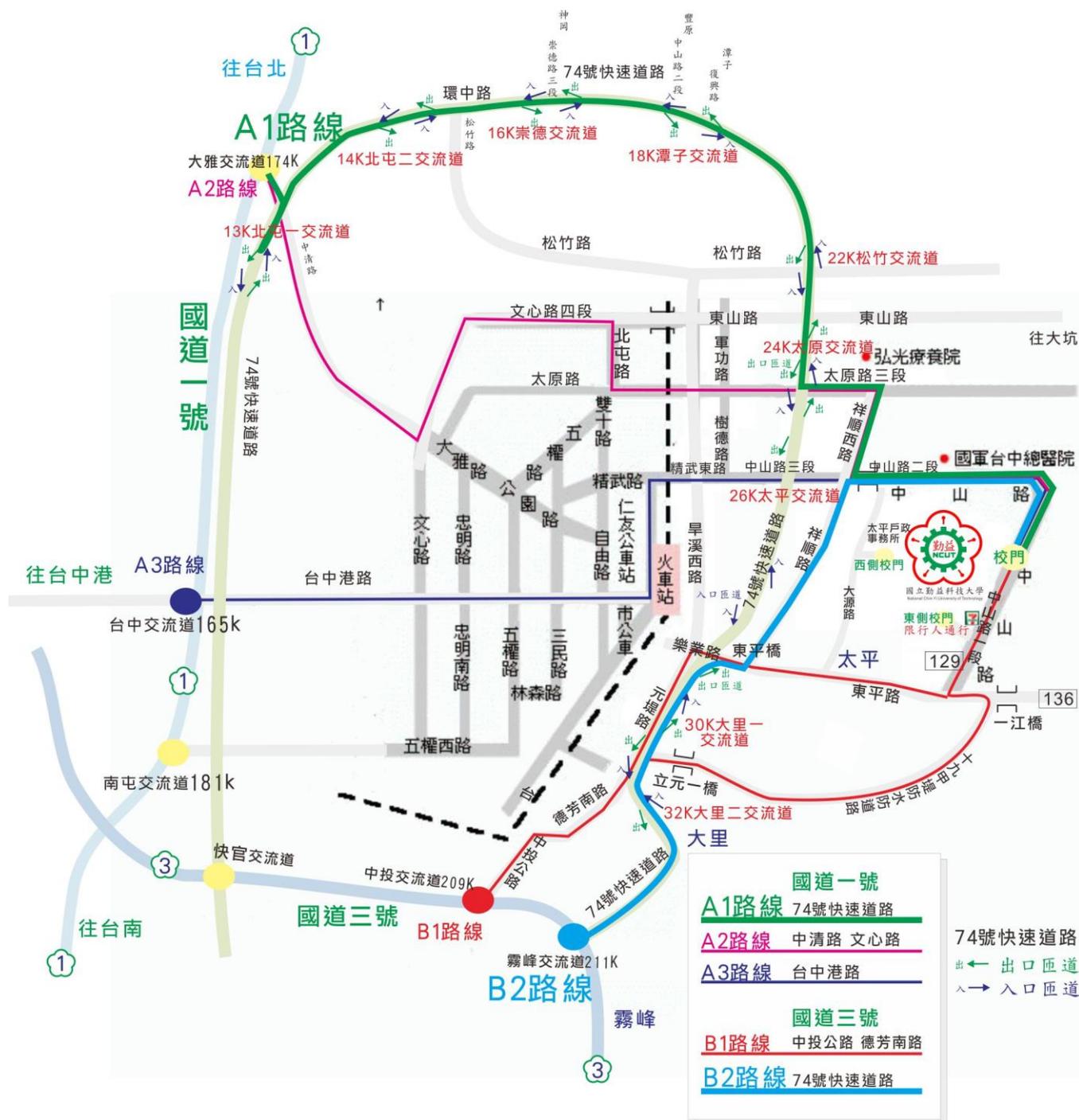


圖 1 交通路線圖

【國道一號】

A1 路線：(74 號快速道路)→勤益 (約 14.3 公里)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 公里)→台 74 線北屯交流道 匝道上→74 號快速道路→太原路 匝道下左轉→太原路三段→(弘光老人療養院前)轉入機車道 右轉(約 3.5 公里)→祥順西路一段(約 1.4 公里)(第二個紅綠燈)左轉→/中山路(國軍台中總醫院 803)(約 0.5 公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右轉→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A2 路線：中清/大雅交流道→勤益 (約 15.4 公里)

中山高(174 公里)中清大雅交流道→中清路/(約 3.2 公里)左轉→文心路四段(約 2.7 公里) 右轉→北屯路(約 0.7 公里) 左轉→太原路三段(過地下道)/太原北路→過第二個橋弘光老人療養院前→轉入機車道右轉(約 3.5 公里)→祥順西路一段(約 1.4 公里)(第二個紅路燈)左轉→/中山路(國軍台中總醫院 803) (約 0.5 公里)→中山路二段(約 3.0 公里)右轉→ 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A3 路線：中港交流道→勤益 (約 17 公里)

中山高(178 公里)中投交流道→中港路/中正路 台中火車站前左轉 (約 6.6 公里)→建國路(約 1 公里)右轉→精武路(台中市)/中山路(大平區)國軍台中總醫院 803 (約 5.9 公里)→ 中山路二段 57 號 右轉→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國道三號】

B1 路線：中投交流道(209 公里)→勤益(約 15 公里)

國道三號(209 公里)中投交流道→上高架接台 63 線「中投公路」(3.6 公里大里出口)→德芳路(約 0.9 公里)→德芳南路 (1.2 公里)
德芳南路 (1.2 公里)→元堤路→ 旱溪路(4.5 公里) 7-11 右轉→樂業路(台中市) / 東平路 (約 3.5 公里) 左轉→中山路(約 1.2 公里)左轉→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德芳南路 (1.2 公里)→經立元一橋→立元路 0.2 公里→立仁路 0.7 公里→沿十九甲堤防水防道路到一江橋 (約 4.5 公里)→東平路(0.3 公里)→中山路(約 1.2 公里)左轉→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B2 路線：(74 號快速道路)→勤益 (約 15.5 公里)

霧峰交流道(211 公里)→勤益國道三號霧峰交流道(211 公里)→台 74 線快速公路(太平)→樂業路匝道→祥順路(原名:環太西路)→中山路→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2. 搭乘公車：台中客運 41；統聯客運 75；豐原客運 51。



圖 2 校園位置圖